

## 鎧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暫厝切結書

一、本	人	將	先人之		骨灰、∣	□ 骨甕	、兹保證本	人所提出	出之
(骨)	灰)(骨甕	)甕內確係安奉	先人:		<b>之</b>	骨灰或氢	麼骨無誤。		
如有	不實或有	「裝設違禁物品之	上情形,	衍生的	王何法	律責任名	太:	願意	承擔一
切責	任,概算	早 貴公司無涉,	特此聲明	月。					
二、暫	<b>晋係因(</b> 席	可品)未完工或(擇	星日)因素	<b>長得須</b>	將(先	人)安奉	於臨時暫用	哲堂 。	
骨灰暫厝者若有開箱門需求時,每次酌收工本費 300 元,並於 3 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若未能提前提出申請,恕無法受理隨到隨開服務,如因個人特殊需求要求隨到隨開本人願意支付 1000 元人員調度費用合計 1300 元。									
商品完工選位確定, 貴公司通知福遷時,願於三個月內配合福遷,因故未配合福選,本人同意按暫厝收費標準支付逾期費用,並由 貴公司全權代為福遷至園區選位點如有任何糾紛願自負法律責任。									
	此致	鎧辰開發股份有	限公司						
			立同	意書ノ	ζ:		簽章	-	
身分證字號:									
			中	華	民	國	年	月	日